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非机动车辆的数量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一旦被保险人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在一个月内向保险人如实申报，并补交相应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